

霸王岭国家森林公园创 3A 级旅游景区
设备物品

采购合同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格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合同重要条款要求

- 1、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。
- 2、合同总价：1103859.22；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，该价格包含安装、调试、运输等所有费用在内。
- 3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按用户采购需求书。
- 4、其它需要随货物或项目提交的资料 and 证明文件：按用户采购需求书。
- 5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甲指定地点。
- 6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和验收方式：按用户采购需求书。
- 7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的50%，竣工结算付至合同总价的95%，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按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。
- 9、争议处理办法：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。
- 10、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。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，必须控制在原造价的10%，需书面报请相关部门，经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- 11、中标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指定的部门备案。



三、合同附录《合同产品明细表》《成交通知书》《投标文件》《售后服务承诺书》

甲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[Signature]
地 址:
开户银行:
账号:
电 话:
传 真:

乙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[Signature]
地 址: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街
开户银行: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: 1006 2389 0000 0356
电 话: 0898-62223999
传 真: 0898-62223999



签约日期: 2019年10月22日

签约日期: 2019年10月22日

本项目经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开户名称: 海南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开户帐号: 1006238900000356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 海南景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19年10月22日

